

發行人：翁瑞昌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 本年度台南地區司法官評選

### 律師客觀圈選 票選結果具代表性

本刊訊 本會今年三月份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本年度台南地區司法官評鑑由本會自行辦理，而未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合辦。在林國明常務監事、陳惠菊常務理事及郭淑慧監事三人積極規劃下，此次評選項目與往例相同，票選項目為：問案態度、調查證據、裁判品質及品行，而就上開四項可選良好者六名，欠佳者二名，但會員評選時須依過去一年內所受委任辦理案件之經驗圈選，所圈選之司法官需曾辦理會員所受委任案件者。本次評選並將台南高分院部分，邀請雲林、嘉義律師公會之道長參加評選，評選結果僅對外公布表現優良名單，有待改善者部分則送交院檢首長參考。此次評選在單一項目上有多人同票之情形，本會均予以列名，而良好者多逾六名。

評選結果如下：

#### 壹、台南地方法院

- 一、問案態度最佳：李杭倫、張家瑛、蘇義洲、張麗娟、林英志、鄭燕璘、王獻楠
- 二、調查證據最詳盡：李杭倫、蘇義洲、鄭燕璘、陳欽賢、林英志、吳坤芳、張家瑛、翁金鍛
- 三、裁判品質最佳：李杭倫、林英志、陳欽賢、洪碧雀、謝瑞龍、蘇義洲、吳坤芳、張麗娟、翁金鍛
- 四、品行最佳：李杭倫、沈揚仁、林英志、張家瑛、蘇義洲、謝瑞龍、翁金鍛

#### 貳、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 一、問案態度最佳：高明發、蘇清恭、鄭文肅、董武全、王惠一、吳上康、林輝雄
- 二、調查證據最詳盡：高明發、蘇清恭、吳上康、董武全、鄭文肅、李文福、王浦傑、李文賢
- 三、裁判品質最佳：高明發、吳上康、蘇清恭、張世展、李文福、茆臺雲、董武全、葉居正、王惠一
- 四、品行最佳：高明發、蘇清恭、王惠一、董武全、鄭文肅、楊明章

#### 參、台南地檢署

- 一、問案態度最佳：陳誌銘、林逸梅、周文祥、曾昭愷、蘇榮照、劉聰熙
- 二、調查證據最詳盡：陳誌銘、曾昭愷、林逸梅、劉聰熙、曲鴻煜、王森榮、李白松、周文祥、羅瑞昌、柯怡伶、蘇榮照
- 三、裁判品質最佳：曾昭愷、林逸梅、劉聰熙、李啟明、王森榮、李白松、簡光昌、高峰祈、

柯怡伶、羅瑞昌

四、品行最佳：陳誌銘、王森榮、林逸梅、曾昭愷、曲鴻煜、陳昆廷、王誠、張太龍

#### 本會年度國內旅遊

##### 日月潭、清境農場、合歡山二日遊

本刊訊 本會今年度國內旅遊經理監事會決議，訂於十一月二、三日前往中部進行「日月潭、清境農場、廬山溫泉及合歡山二日遊」，旅遊之行程如下：第一天：台南（公會提供西式早餐） 經南二高 日月潭（乘遊艇環湖） 埔里（午餐） 經霧社 清境農場（踏青） 廬山（宿碧綠溫泉大飯店或麗廬溫泉飯店）。第二天：早餐 合歡山（遠眺台灣百岳） 清境見晴山莊（享用擺夷風味餐） 集集（參觀集集火車站、小鎮風光及綠色隧道） 嘉義（公會招待晚餐） 台南。費用：1 住宿費用由參加人員自行負擔。2 其餘費用，本會會員及職員由本會全額負擔，眷屬及事務所職員每人收二千元，三歲以上、十二歲以下每人一千八百元，三歲以下、不佔床位及車位者收三百五十元。3 以上費用包含餐費、日月潭遊湖船費、各風景區入園門票、遊覽車費及保險費。因碧綠溫泉大飯店房間有限，原本以一一二人為限，但因報名者十分踴躍，林理事長乃向旅行社要求增加飯店房間，但該飯店已無多餘之房間，經旅行社與麗廬飯店洽商，該飯店可以提供一些房間，因此報名人數達一百五十七人。

#### 全聯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 改選理監事 本會獲理事三席

本刊訊 全聯會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因種種因素，拖延將近二個月，至今年九月廿二日始召開，由於理監事三年任期屆滿，此次改選仍是兩派爭鋒的局面，本會擁有會員代表十一名，雖不算多，但比起較小的公會也算實力十足。

經過三年時光，上次台北、台中對抗的局面業已改觀，此次選舉，由台北公會與桃園、基隆公會分庭抗禮，台北公會陳傳岳理事長二度率領主要幹部來南拜會，桃園、基隆公會也在選舉前夕來台南訪問。一直到九月十七日，南、高、屏代表密會於高雄國賓大飯店，大家交換意見，盱衡選情，評估兩派勢力消長，充分討論之後，還舉行假投票，與會代表以十二比一之票數決定與台北公會結盟，且未對桃園、基隆公會提供候選名單，以示君子風範。

會員代表大會之日適逢中秋節翌日，大會準時於上午九時召開，唯桃園、基隆代表提出限制連記法，而為台北公會堅決反對，要求採限制連記法應經大會議決，不能只由三分之一連署，並要求公布連署人名單，最後主席裁示由司儀朗讀連署人名單，此時台北公會赫然發現竟有部分是規畫中之入選參與連署，亦即有人腳踏兩條船，所幸尚有應變措施而及時封殺。

本會參選理監事，規畫入選為翁秋銘、林永發、林瑞成、吳信賢均為理事，由台北公會統一配票，未料選票開出，(林瑞成四三票，翁秋銘、林永發均四二票，吳信賢只得九票)，卅一席理事當選的最低票數為四二票，本會僅是低空掠過，吊車尾當選三席，而兩派人馬選舉結果，親台北公會占理事二十席，台北公會大約可重掌全聯會。而此次因票源不

足，台北公會在選前臨時決意犧牲台南吳信賢、高雄林敏澤二席，南、高代表不無怨言，台北公會為表示誠意，已在會後表明僅願占常務理事一席，其餘常務理事八席禮讓各地公會。

余清芳害死王爺公，

王爺公無保庇，害死蘇阿志

一八九五年（乙未清光緒二十一年）臺灣割日，臺人武力抵抗爭鬥日人占臺。

第一階段自割臺成立臺灣民主國，清軍與臺人組織之義勇軍併肩抵戰，當年年底結束。翌年，各地義勇軍紛起抗戰，最後在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的武力與招降的硬軟兼施政策下，至一九〇二年（清光緒二十八年，日明治三十五年）義勇軍被消滅。這一階段臺灣史上稱為鄉土保衛戰。

第二階段自一九〇七年（清光緒三十三年，日明治四十年）蔡清琳領導的北埔事件起至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日大正四年）余清芳指揮的 吧哞事件止，一連串蜂起武力抗日事件。

吧哞事件冠以首領人余清芳，稱為「余清芳事件」或冠以策謀地點的台南西來庵的名稱，稱為「西來庵事件」，或以日人集體屠殺無辜庄民，造成空前慘案的地名 吧哞（今玉井）稱為「 吧哞事件」。

此事件因受中國大陸國民革命成功的影響，於蜂起武力抗日事件中規模最大，串連臺灣南北。統合河洛、客家、平埔各族抗戰，是臺人武力抗日最後一次事件，也是日人鎮壓最嚴厲，處刑最嚴酷的事件。

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日大正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凌晨余清芳被捕，迅即由台南臨時法院開始公判，同年十月三十日宣布全案終結。被告達一千九百五十七人，移付審判一千四百十三人，宣判死刑八百六十六人，有期徒刑四百五十三人，成為有史以來世界最大刑案。世界輿論譁然，日本國會議論頗多，臺灣總督安東貞美乃藉大正天皇登基，頒大赦令，宣告減刑，時已執行死刑九十五人，餘死刑罪減一等為無期徒刑。

余清芳於一九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於台南監獄執行死刑。

此事件日警連眷屬及民間人被余清芳抗日軍殺死者共五十餘人。至日方軍隊與抗日軍接戰而死的人數，由於日軍未公表，不得而知。

此事件後促使臺人放棄武抗而漸轉為文化、政治、社會等運動的非武力抗日運動。

余清芳生於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居住台南廳長治二圖里後鄉庄五五一番地。六、七歲就讀私塾習國文數年，因父早逝，且家貧，故於十二、三歲時輟學，受雇於米店，得微薪奉養寡母。

乙未割臺，日軍入臺時（一八九五年）余清芳年方十七歲，不願受異族統治，投身武裝抗日義勇軍保衛鄉土。

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日明治三十二年）七月為台南廳巡查補，被派在台南、鳳山、阿公店等地服務，性豪爽，喜交遊。一九〇四年辭職。曾為保險勸誘員（外務員），因仇日感情極濃，反日意志堅強，利用職業關係，多與各方面人士接觸，乘機宣傳反日，努力糾合同志，結交羅俊、蘇東海等人。

一九一四年一月間出入西來庵，余清芳因讀書多，解讀佛字，遂與俗名蘇阿志的蘇有志結識。

蘇有志大目降（今新化）世家，曾任台南廳參事，不久辭職，搬住台南帝仔街，為西來庵虔誠信徒，被選任董事，處理西來庵事務。

一九一四年九月間余清芳於台南府東巷街租屋經營「福春精米工場」（即碾米廠）近於建在亭仔腳街（今青年路）之西來庵。益與蘇阿志相聚密切，遂誘蘇阿志與另一廟董事鄭利記等人加入抗日組織，擴大吸收信徒壯大勢力。

西來庵原在大陸福建福州，祀平陽縣人張元伯、鍾士秀、劉元達、史文業、趙光明等於唐憲宗元和七年間為救城邑人而投身毒井而死之五舉人，經敕封為五福大帝以嘉善行。傳說玉皇上帝敕嘉封爵祿於五舉人為瘟疫主宰五靈公，掌管瘟疫部。

張元伯為顯靈公、鍾士秀為應靈公、劉元達為宣靈公、史文業為揚靈公、趙光明為振靈公。顯靈佑民，地方人士感激恩惠，建廟彫像供奉稱「西來庵五福大帝」膜拜。

清中葉有平陽縣人來臺經商，祈求五靈公香火帶護身，一日至台南東坊，行至亭仔腳街，忽覺肚痛滾絞，將香火掛在附近樹上往林投邊解便，後起身行走，竟忘將掛於樹枝之香火取去。香火在此常顯靈救人。香火包寫西來庵五福大帝并寫五靈公神名。地方信士遂募捐就地買地建廟，照香火所寫稱「西來庵五靈公五福大帝」并照福州神像彫刻五尊供奉。神靈顯赫，救世祈禳，甚應驗，香煙日盛，廟宇擴建規模，占地百二十餘坪。廟內設有鑾堂，日夜鑾生集中辦事。

台南市民慣將各廟宇諸神統稱「王爺公」，亦稱「西來庵」各神為「王爺公」。

余清芳得知西來庵王爺公香火鼎盛，靈驗非常，常往祈拜。因讀書多加入鑾生唱佛字。結識董事蘇阿志、鄭利記等人。就利用西來庵為抗日策劃中心，并宣西來庵王爺公神詔說：「山中有寶劍，余清芳應受領，為大元帥領軍消滅日人」，以召募并壯大抗日群眾。一九一五年七月九日晨，余清芳指揮抗日民眾襲擊甲仙埔支廳等派出所，八月二日夜襲南庄派出所，後據 吧吡的虎頭山與日警、軍展開攻防戰。

余清芳抗日群眾，多為烏合缺乏訓練，又缺現代化之鎗器彈藥，不甚日警、軍之聯合圍攻，卒致敗退。余清芳、蘇阿志、鄭利記等被捕宣判死刑同日執行。

日警以西來庵為抗日策劃中心且以神詔召募抗日群眾而下令拆毀。被拆建材經本市安平路（現改為民生路）神興宮廟購充為重建建材。佛案供桌、香爐、燭台等法具送去獄帝廟。所祀之五尊神像則用牛車搬到孔子廟前令燒燬。相傳當時眾信徒齊跪懇求免燒再三。日警允許，四支竹插於四角頭，四周相隔一丈左右劃界線，不許人進入，將神輿縛起懸空，限三晝夜發動，若不動不准再懇求。

眾信徒屈膝下跪祈禱宣靈公劉元達威靈顯赫降駕。日警與眾信徒二晝夜不眠不休固守毫無動靜。至第三日早晨奇蹟發生，二隻狗相咬闖入圍內撞著神輿，神輿竟然發動不停。日警驚惶忙請有機關人員及警察署長臨場監檢認定，遂依諾言允許宣靈公劉元達神像免燒。

西來庵址依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土地台帳登記，所有人為西來庵，管理人蔣襟三，坐落「丁八七番地」，面積〇．〇四一五甲（折合為一二一坪七六）。廟被拆毀後土地沒收充公。

一九一六年（日大正五年）登記為財團法人「台南公館」所有。

一九一九年（日大正八年）坐落變更為「清水町二丁目四〇番地」。  
一九二四年（日大正十三年）登記為台南市有。  
一九三三年（日昭和八年）登記為有限責任台南州購買組合所有。  
一九四四年（日昭和十九年）登記為台灣食糧營團所有。  
一九四五年終戰，國民政府接收登記為國有，以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為管理機關，並將「清水町二丁目」改為「清水段二小段」。  
一九四六年（民國三十五年）七月由陳昆玉、王湘湖承買而登記為所有。  
一九五六年（民國四十五年）五月由洪廖阿淑、許文德承買而登記為所有。同年六月由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承買而登記為所有。  
現建五層樓之基督教復臨安息日會及台南教會第一會所門牌為青年路一二三號。  
西來庵廟拆毀，基地被沒收，日據時期台南市民噤若寒蟬，不敢言談西來庵。倖存之宣靈公劉元達神像由信徒私奉於家偷偷膜拜。  
戰後於正興街五〇號搭建小廟并重塑神像。  
民國六十一年正興街拓寬，廟被拆而遷於同街二十七號現址，係借民屋為行館，而倖存之宣靈公木彫神像成為鎮殿。

吧咩事件，害得西來庵被拆毀，神像被燬燒，土地被沒收充公，真是「廟破神亡」。台南流行這句「余清芳害死王爺公，王爺公無保庇，害死蘇阿志」的諺語，不但道出哀戚心聲，且蘊藏著慘烈犧牲之先民抗日史。

#### 波士頓伴讀雜記 黃雅萍律師

九十一年五月間，外子適有機會赴美短期進修三個月，因考慮事務所業務不宜久置，二個小孩之學期亦將結束，乃先放外子一人單飛，約定六月底在波士頓會合。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放下事務所業務及台南律師公會理事公務 偕同二女搭機飛往舊金山，再轉機至波士頓。因自去年經歷九一一事件後，美國對於外國人入境簽證嚴格審查，一般在入境許可停留時間均只給一個月，除非能提出相關文件，才能延展，所以當旅行社告知我若要停留超過一個月，就要有延長加簽的心理準備。在入境時，我出示了外子的麻州總醫院邀請函、信件（其上有住址）及其護照影本，移民關員檢視該證件並確認我要在外子進修期滿一同返國後，即給我六個月簽證，令我十分驚喜。反倒是外子的許可停留時間不足十天，本以為要付美金一百五十元辦理延長加簽，結果移民局關員看過外子的服務證及邀請函，立即在入境卡上註記准許延長，並多給七天的緩衝期，且無需任何費用，難怪在美國的朋友說只要誠實告知，政府官員都會信任，且給予協助，這種授與行政官員充分權限，以服務為先，不受限於死板規定的行政作風，足為我國行政人員的模範。

剛到波城時，語言尚待加強，所以天天帶著小孩泡在市立圖書館內看書，見到別人可以借書，心想自己僅是過客，他們會核發借書證嗎？鼓起勇氣向管理員詢問，管理員看過外子服務證，並問詳細住址後，就發給我們一張彌足珍貴的借書證，自此借書、借錄影帶均無問題，得以充分利用公資源，全家浸淫在英文美語環境中，各取所需，其樂融融，受益匪淺。市立圖書館內亦有免費電腦，民眾依先後順序使用電腦上網，每在圖書館開門前，即見一群人排隊，門一開就衝進去登記，益見波城重視教育，文風鼎盛。

波士頓是美國文化重鎮，除了有長春藤名校 - 哈佛大學、麻省理工學院外，各式各樣的博物館、圖書館、紀念館都有，尤其重視兒童的教育，尊重兒童的自我意識及權益，猶記得在飛往波城的班機上，空中小姐詢問每一位乘客用餐選擇時，我替二女點選，空中小姐反問我說：「你確定可以替她們點選嗎？」用餐完畢，也是一一詢問小孩是否可以收餐盤了嗎？尊重每一位乘客，並不只是口號而已，這種「尊重個人」，是美國精神之一。

另一次在波城搭乘交通車時，因乘客較多，只剩下一個空位，我抱著小女兒坐下，大女兒說她可以站著，此時馬上有位乘客站起說，小朋友不可獨自站在車上，讓位給大女兒坐，此事讓我頗覺汗顏，在台灣的公車上的博愛座，坐著的都是年輕力壯者，我們倡導人權，講求平等，立意甚高，卻任由白髮老翁、稚齡童子、大腹便便的孕婦隨車搖幌，我們的人文教育確實該自幼紮根，往上提昇了。

最近教育部已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強調給我們下一代是「帶著走」的能力，而不是「揹不動」的書包，但實施至今，尚看不出學生能力增加多少。此次就近送小朋友就讀麻州總醫院附設幼兒學園，因適逢暑假，並無正式課程，但視幼兒年紀區分班級，給予自由、多元的教具，供學生自由選擇、參與，老師僅扮演引導者的角色，確實感受到充分自由的教材，能促使每一個人自幼發展的空間，在引導者提供環境中，學習者利用教材與同儕互相勉勵競爭，腦力激盪中所得到的就是自己的知識與經驗，而不是教師口授課程，所以當孩子長大後，養成自動求知的能力，就是整個國家生命力的源頭，深深期許國內九年一貫教改政策，確能落實，才為國家之福。

此次有機會參觀波士頓的地方法院及麻州塞林（別稱女巫城）的地方法院，兩個法院都在地鐵及鐵路車站旁，交通十分方便，法庭內設計簡樸、莊嚴，每一間均有窗戶，採光良好，法院內亦設有圖書室、幼兒照護區，讓訴訟當事人可以購買相關法律用書，亦可托嬰，無後顧之憂，實堪國內法院設計之參考。

在波城當了兩個月的家庭「煮」婦，見識到各專業領域的知識浩瀚，每位專家學者的認真與執著，無不令人肅然起敬，深覺得自己的渺小，在洽公時，受到政府機關的平等對待，更令我印象深刻。當飛機飛離波士頓時，我對自己深切期許，除了事業上要用心經營外，對子女的教育，更要加強，畢竟教育才是百年大業，也是國家之根本，有高素質的人民，才有高品質的社會，屆時法院即可備而不用了。

910909

解讀本年度台南地區司法官評選結果並談現行法官評鑑制度之改進林國明律師

壹、台南律師公會舉辦法官、檢察官評選活動之依據及其功能

一、依據司法院發布「法官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認為法官品德操守、辦案程序或開庭態度有評鑑之必要時，得檢具受評鑑人個案評鑑相關資料移請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同辦法第五條並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於評鑑決議前，應予移送評鑑機關或團體充分陳述之機會，亦得通知律師公會提供建議意見。故台南律師公會對於台南地區所屬一、二審法官有移送評鑑及提供建議意見之權。為期確實發揮上開功能，台南律師公會有必要先對台南地區法官進行評選及意見調查。再視評選結果，認為有對於個別之法官進行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再進行正式之法官個案評鑑。

二、至於檢察官部分，依據法務部發布之「檢察官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受評鑑人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認檢察官有第五條各款情形（即「一」濫用權力，侵害人權者。「二」品德操守不良，有損司法信譽者。「三」敬業精神不佳有損司法信譽者。「四」辦案態度不佳有損司法信譽者。「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者。「六」長期執行職務不力者。「七」違反職務規定情節重大者。「之一」而有評鑑之必要時，得檢具相關資料，向該管檢察署申請評鑑。同辦法第十二條並規定評鑑委員會於評鑑決議前，應予申請者充分陳述之機會。故台南律師公會對於台南地區所屬一、二審檢察官，亦有申請評鑑及參與評鑑之權。依同辦法第三條規定，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七位委員中，其中一人須為律師，反觀法官評鑑委員會則無相同之規定，似有欠缺。台南律師公會為求確實發揮上開評鑑功能，亦有必要對台南地區檢察官進行評選及意見調查，再視評選結果，對於個別之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以期慎重。

貳、 台南律師公會現行評選辦法：

台南律師公會每年於律師節前均有舉辦法官檢察官辦案表現意見調查，已行之六、七年之久，為全國各律師公會首創且能持續舉辦至今。本年度「九十二年」評選亦分為四個項目，即問案態度、調查證據、辦案品質、品行等四方面，每一項目各區分為「最佳」及「有待改善」，由會員以無記名方式圈選，其圈選條件，各會員應依據過去一年間所受委任辦理案件之經驗，本於客觀審慎負責之態度投票，不得以道聽塗說或任憑個人喜惡圈選，所圈選之法官或檢察官，須曾經辦理會員所受委任之案件者。每一項目最佳者前六名，有待改善前二名之名單，由台南律師公會密送其所屬院檢首長參考，其中最佳者之名單，並發送司法記者。此外，司法院每年度均會函請台南律師公會推薦升任一、二審法官、庭長之建議名單，台南律師公會則依據當年度評選結果最優秀者酌量推薦。本年度與以往不同者，即參酌評選結果認為有再對於個別之法官、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再進行個別法官、檢察官之個案評鑑，致使本年度之評選活動，成為法官評鑑之前置作業。

參、 解讀本年度評選結果

一、為使本次評選結果較具參考價值，其採計標準較往年嚴格，茲舉台南高分院為例來說明，本次有效樣本一百零三份，每一會員對於每一項目各得圈選二位有待改善之法官，台南高分院共有四十一位法官，則每一法官平均有效票數應為五票（計算公式  $103 \times 2 \div 41 = 5$ ）故每一項目有待改善之票數，如該法官不及平均有效票數即五票時，縱然該名法官有待改善之得票數名列前二名，仍不予採計。又因每一項目有待改善之法官名額僅限二名，故第二名有二位同票數時，則均不予採計，僅列第一名者。依此方式採計結果，台南高分院之法官每一項目有待改善之法官人數，均只剩下一名。其中有一位法官在調查證據及辦案品質有待改善方面均名列第一名。至於台南地檢署、台南地院亦比照上開方式採計。台南地院有一位法官在問案態度及辦案品質有待改善方面，亦均名列前茅。

二、因本次評選意見調查表內特別註明會員所圈選之法官、檢察官須曾經辦理會員所受委任之案件，故在台南地檢署部分，檢察官平均得票數均較地院、高院法官之平均得票數為低。台南高分院有位專辦裁定之法官，其得票數亦較該分院其他法官為低，足見會員在進行評選時，確有按照上開注意事項辦理。

三、因民事審判採取當事人進行主義，法官僅為聽訟者之角色；而刑事審判因有採取職權

進行主義，仍不失糾問主義之色彩，故民事庭之法官較刑事庭之法官討好，其在表現最佳方面之平均得票數較刑事庭為高，致使每一項目所公布之最佳法官，民事庭之法官居多，今後似可考慮分組比較。

四、表現最佳及有待改善得票數最高之人數，均呈金字塔分布狀態，亦即得票數最高者大都集中在一、二位身上，例如台南地院某一位法官在四個項目表現最佳方面均名列前茅，且與第三名以下者相差甚鉅。其中某一項目之得票數幾乎為第二名之二倍，其評選結果之準確性甚高，極具參考價值，亦可證明會員之投票行為公正客觀。惟任何民意調查，均難免會有些許誤差，如何將誤差值降低，為今後努力之方向。

肆、現行法官評鑑制度改進之道：

一、現行法官評鑑辦法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日發布以來，似未能發揮預期之功能，台南律師公會尚無移送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案例，究其原因，或許在於律師公會僅有移請評鑑之權，律師不得為評鑑委員會之委員，依據法官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之委員由法官、法學教授擔任之。按法官評鑑之項目為「法官品德操守」與「嚴重違反辦案程序」及「開庭態度」參項。律師因執行業務對於法官之辦案程序、問案態度及敬業精神等知之甚詳，由其擔任評鑑委員直接參與評鑑，對於評鑑之功能之發揮必大有助益。反觀教授如未曾擔任法官或律師職務者，對於實務上辦案之程序及法官個人之品德操守均毫無所悉，其對於法官之職務既無瞭解，如何能發揮評鑑之功能？實令人懷疑。與其讓教授參與評鑑，不如由律師擔任，較為妥適。至少五名評鑑委員之組合，應為法官三人、律師與教授各一人。或許司法院考慮律師與法官立場之對立，恐無法客觀與超然，但此乃選任律師適當與否之問題，可在選任之技術上設法改進。參酌法務部發布之檢察官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委員七人由檢察官三人、法官、律師、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組成之，司法院應將法官評鑑辦法相關條文作類似之修正，較為妥適。

二、次按現行法官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法官得送評鑑之事由僅限於三項即品德操守有損司法信譽、嚴重違反辦案程序、開庭態度嚴重不良等三方面。反觀法務部發布之檢察官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檢察官得送評鑑之事由，則有七個項目，即「一」濫用權力，侵害人權者。「二」品德操守不良，有損司法信譽者。「三」敬業精神不佳有損司法信譽者。「四」辦案態度不佳有損司法信譽者。「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者。「六」長期執行職務不力者。「七」違反職務規定情節重大者。顯然較為週延，為期發揮法官評鑑之功能，司法院似應作類似之修正。

## 法律與歷史的相遇

### 法律人的府城石碑之旅（二）：清代台灣社會現象篇

洪毓良律師

#### 壹、前言

透過石碑上的記載，可以穿越時空，一窺百年前的府城，甚至台灣的社會現象。清代社會風俗民情的狀況，表現在當時碑文上的主要包括了「錮婢積習」、「錮婢不嫁」、「惡丐強乞吵擾」、「自盡圖賴」、「棍徒藉屍嚇騙差查勒索」等社會現象，以及當時港邊挑工間的糾紛；這一次，本文將介紹有關當時「錮婢不嫁」的積習，以及當年五條港發生的故



事。時隔百年以上，滄海桑田，這些社會現象也許不復當年，不過，有時候又似乎以另一種風貌出現在我們社會，且讓我們一同尋訪百年前的府城社會風貌。

## 貳、清代的「單身條款」：錮婢不嫁積習

法律人重視人性尊嚴，而這似乎是中國古代的封建社會中所欠缺的，不過「錮婢積習示禁碑記」、「嚴禁錮婢不嫁碑記」，卻也讓我們見到一點人性的尊嚴。「錮婢積習示禁碑記」乃立於清道光二十年間（西元一八四〇年），「嚴禁錮婢不嫁碑記」乃是立於清光緒十五年間（西元一八八九年），兩碑年代相距半世紀，而後者距今不過百餘年前之事。清代台灣，不但有蓄婢之習，且有錮婢，也就是不讓婢女出嫁的積習，可說是清代的「單身條款」、「禁婚條款」。故「錮婢積習示禁碑記」稱「台地最可傷者，惟婢女耳」，因為「夫良家女子，在家有父母兄弟姊妹之親，出嫁則翁姑夫婦妯娌兒女之樂」「獨至為婢，不過父母家貧，不得以割愛充賤役，為償數十兩身價以救飢寒」（碑文原無標點，為筆者加註，以下俱同。）畢竟婢女也是人「彼獨非十月懷胎、三年哺乳之人也哉？」所以當時的仕紳感同身受「思吾有女必分配期佳偶，未卜則日夜隱憂」，因此對於「台地風俗，婢長不嫁，或蓄之於家，或轉鬻他人，終身老役，死而後已」這種不讓婢女出嫁、禁錮終身加以勞役的社會現象感到十分沒有人性，又容易造成販賣人口、婢女流入娼家或是誘姦婢女等社會問題，「致使生為無依之人，死為無託之鬼，絕天地好生之德，陷家庭難言之隱，良心斷喪，天理奚存」，甚至將台灣「所以或數年一小劫，或十年遭一大劫」連年動亂之原因，歸咎於禁錮婢女。對於這種積習，既然上干天和、下敗風俗，台灣府城仕紳便稟告官府重加示禁勸諭，而制訂章程規定家有婢女至二十三歲以上者，應即為其擇配，至遲不得過二十五歲，以昭天和，並去除陋習。

時隔半世紀，此一現象依舊存在，因此才會再有「嚴禁錮婢不嫁碑記」。當時鑑於府城姦徒販賣人口之風猖獗，「販運婦女等情 惟此奸徒怙惡不悛，而近日姦風尤熾，形同化外」，乃肇因於禁錮婢女不嫁，造成前述社會問題，因此安平縣知縣范克承便示禁：「有婢女之家凡使女至念（廿）歲以上者，如本有婿或無婿而有娘家可主者，該家主收回原交身價退回字據，將該女交其父母領回婚配，不得久留使用」，防止不肖之徒姦拐婢女，以整風紀，「自示之後，如有年大婢女者，趕緊即行婚配，不得仍蹈故轍」，否則「倘敢錮婢不嫁，一經查出，無論何項人等，定即從嚴懲辦，絕不姑寬。」

值得我們法律人注意者有二，其一是當時禁止禁錮婢女的理由，其二為官方介入民間民事關係。第一點，當時官方禁止社會上禁錮婢女的理由，從今天的角度固有幾分匪夷所思，這種狀況依今日民法規定「自由不得拋棄。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以及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使人為奴隸罪」，即可解決此一問題。但是當初法律上缺乏自由的觀念，使人為奴隸（婢女）亦為法律所允許，雖然禁錮婢女不嫁違反人性，但使人為「婢女」本身並未違法，因此我們便看到法律上要假借許多「非法律因素」來作為禁止禁錮婢女不婚的理由：諸如造成許多社會問題、絕上天好生之德、婢女死後無人祭祀、傷風敗俗造成台灣時常動亂等等理由，這些理由今日觀之固令人甚感莫名，但依當初社會狀況，婢女本身並非權利主體，縱使要維護其權利，亦無法藉婢女本身之尊嚴與人性，說明婢女應該享有到了適婚年齡就應該讓他們結婚的權利。因此只好假借許多理由，說明不應該讓婢女年大不嫁。實際上，這也是當初官府與仕紳用心良苦的結果，從這些千奇

百怪的理由背後，其實可以看見，那個年代的台灣，還是有些許人性光輝的存在。

第二，乃是官方介入民事關係：婢女與家主間的法律關係，原則是民事關係，賣身契約在當時並不會違反善良風俗而無效，中國古代甚至將「賣身葬父」引為孝順模範。賣身契本身有效，基於有效契約，家主不讓婢女出嫁並無不可，因此官府必須介入民事關係，藉由年齡之限制，使超出規定年齡部分之賣身契無效，所以當時便規定婢女至二十三歲（「錮婢積習示禁碑記」）或二十歲時（「嚴禁錮婢不嫁碑記」）應該讓其本家贖身，使其結婚。法律既然規定超過二十三歲或二十歲之後的賣身契約無效，基於無效賣身契約禁錮婢女者，便得依刑罰加以制裁。如以今日民法之觀念解釋，婢女賣身契約二十三歲或二十歲以後之部分，因為違反民法第七十二條：「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而在該年齡之前之部分，依據民法第一百一十一條但書：「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故不違反法定年齡之部分，賣身契約有效，反之，超出部分無效，此時如有禁錮婢女之事，即生刑罰之適用。經過這樣的解釋，可以發現當初對禁錮婢女不嫁事件的法律適用，以今日眼光而論，仍符合邏輯。

清代結婚的「法定年齡」為男達十六歲，即行成年禮後（俗稱「做十六歲」），女達十四歲；婢女的結婚年齡，前後為二十三歲與二十歲，距離前述「法定年齡」仍有一段差距，不過已屬可貴，蓋實際上婢女之家主欲買婢女，目的在於在婢女年輕力盛之時使用，如果把婢女的結婚年齡與一般人同（十四歲），則家主幾乎無幾年光陰可以使用婢女，從此觀之，婢女的結婚年齡與一般女子相差六年或九年，並無不合理之處。

時至今日，人已不再會被當成權利的客體，禁錮婢女的歷史已經成為雲煙，但勞動契約上，仍有「單身條款」、「禁婚條款」。法律發展至今，法院對此等違反人性之契約，已經不需如當年一般要假借許多奇怪理由來宣告其無效，透過基本權的第三人效力，這些契約都可能因為違反公序良俗而被宣告無效。回想起來，不過是百年間的歷史，在今日，自由與權利已經如同呼吸空氣般容易，也容易令人忽略，但回想百年前台灣婢女的歷史，卻又不禁讓人感到珍惜。

### 參、五條港煙雲

五條港，大約是今日台南市西區民族路與民生路間的金華路至西門路一帶，當年「台江內海」陸地逐漸浮出水面，海岸線移到了今日的金華路，府城「三郊」為了方便貨運進出，開闢出五條航道，由北而南分別是「新港墘港」、「佛頭港」、「南勢港」、「南河港」、「安海港」，通稱的「五條港」。五條港地區，在清朝中期前，是府城商業的命脈、對外貿易的口岸，因此不但是行郊商賈大展拳腳的舞台，也是移民苦力出外打拚的第一站，渡海來台的移民，飄洋過海至此討生活，便在碼頭邊當起苦力，搬運貨物，在港邊上演一齣齣港邊風雲。

「嚴禁佛頭港貨物分界獨挑碑記」，乃是立於清嘉慶二十一年間（西元一八一六年），距今已經近一百九十年，此碑原址在台南市西區普濟街景福祠，也就是水仙宮市場附近，景福祠前的海安路四百一十四巷，就是當年五條港之一的佛頭港。前面提到當年來台打拚的出外人，第一個工作機會就是先「拜碼頭」在五條港當搬運工，這些出外人為了鞏固地盤，便以姓氏、祖籍形成苦力集團，例如新港墘港的黃姓，佛頭港的蔡姓、南勢港的許姓、

南河港的郭姓等。各姓氏集團在其勢力範圍團結一致，包攬船運物資的搬運、起卸，猶如今日的碼頭公會，「嚴禁佛頭港貨物分界獨挑碑記」便是記載當年這些「碼頭公會」的糾紛。佛頭港主要運送來台的物資，乃是福州杉木，船舶駛入台江內海，來到景福祠前卸貨，當地主要集團是「大崙蔡」與「前埔蔡」，因為搶奪貨運搬運裝卸的經營權，時常火拚，造成傷亡，「嚴禁佛頭港貨物分界獨挑碑記」便是記載這段五條港邊的故事。

此碑乃肇因於「大崙蔡姓」與「前埔蔡姓」為了爭奪挑運貨物的機會而互毆，導致物損人傷，並波及佛頭港一帶商店及房屋，因此台灣縣（今日的台南縣市）知縣溫溶奉憲給立示禁，通令當地郊、行、鋪、民，「凡有貨物悉聽貨主自行僱挑不得分界混爭」，因為當地「蔡姓節次爭挑滋鬧皆由分界致啟爭端」，換句話說，也就是因為互爭地盤導致了紛爭，知縣因此通令不得再以地盤區分何人有權搬運貨物，而由貨主自行決定，以防止爭挑貨物而起爭執。時至今日，隨著台江內海的淤積，五條港的沒落，已無法感受當年港邊的繁華，這段歷史，除了碑文上的記載外，也流傳下一句俗諺：「蔡堵蔡，神主損損破。」以描寫當年碼頭同姓相殘的往事。往者往矣，然而當初的情境卻依舊在現代社會上演，兄弟反目、骨肉相殘的戲碼，從事務所到法院，諸位道長似乎已經司空見慣，「蔡堵蔡，神主損損破。」描寫的不但是府城當年的故事，也活生生的在現代社會中出現。

參考書目：

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篇，(下)，何培夫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出版。

臺灣深度旅遊手冊，臺南歷史散步（下），王明雪、黃靜宜，遠流出版公司。

## 長崎辯護士會來南訪問

### 兩會相約互訪準備結盟

本刊訊 經由林茂松律師的牽線，日本長崎辯護士會於今年九月廿一日來台南訪問，本會林理事長率同多位道長，熱情接待來訪貴賓，兩會相約進行互訪，作為締結姊妹會之準備。

長崎辯護士會是由國際委員會金子寬道律師率同永田雅英、福田浩久二位律師，於廿一日來台，當天下午三時許抵台南，旋由林理事長、陳明義、宋金比、陳琪苗律師陪同遊覽台南市古蹟，首先來到「全台首學」-孔廟，陳明義律師以流利的日文介紹孔廟內的碑文，其中以漢、滿文並立的「文武百官到此下馬」碑，令三位律師印象深刻，而大成殿內掛滿歷代皇帝及總統之匾額的現象，令三位律師覺得不可思議；接著來到台南地院舊址，三位律師對於其典雅之建築形式十分讚賞，陳明義律師特別向他們提到此處將作為台灣第一座司法博物館；隨後來到安平古堡，由於時值中秋節而提早閉館，無法入內參觀，但入口處的烤臭豆腐引起三位律師的興趣，品嚐之後，讚不絕口；最後來到億載金城，因開放時間已過，只得在城外攝影留念，傍晚，來到台南地院現址，看到宏偉的法院大廈，三位律師深表讚歎。晚上六時本會在榮勝餐廳設宴接風，參加的道長有林理事長、林永發、陳明義、方溪良、劉德福、翁瑞昌、黃厚誠及宋金比律師，並有留日教授王昇徽先生作陪。宴席開始，由林理事長致歡迎詞，首先感謝林茂松律師牽線，使兩會進行交流，希望藉由與長崎辯護士會締結姊妹會，以提昇會員的國際視野。金子律師則致詞感謝本會盛情接待，長崎與台南有一番歷史淵源，因為民族英雄鄭成功是在長崎出生，在四歲以前在長崎居住

，因此對台南倍感親切，希望日後兩會繼續交流，締結為姊妹會。雙方互相舉杯預祝兩會能儘早締盟，在交談之中，我們知悉長崎辯護士會約有七十餘位會員，女性律師只有一位，目前僅與上海律師協會締盟。三位貴賓酒量極佳，X O或台灣生啤酒來者不拒，對於台灣生啤酒則讚不絕口，晚宴在晚間九時許圓滿結束。

翌日，三位律師搭機抵台北，當天下午赴故宮觀賞文物，本會林理事長適率本會道長參加全聯會代表大會，乃於當晚在台北市林森北路彭園餐廳，以精緻湘菜招待三位律師，與會的有吳信賢、陳惠菊、陳清白、翁瑞昌律師，並邀林茂松律師作陪。三位律師將於廿三日返日，預計今年十一月廿二、廿三日有長崎辯護士會二十餘位律師第二度來南拜訪，本會則於今年十二月十九、廿日組團回訪，兩會交流互訪盛況可期。

### 訊 息 通 知

司法院秘書長因閱讀本會第八十四期通訊翁瑞昌律師發表文章中指陳台南地方法院收發人員拒收未具案號之委任狀或書狀一事，乃於九十一年九月二日以（九一）祕台廳司四字第二一一九二號函請台灣高等法院查明，副本並寄送台南地方法院及本會翁瑞昌律師，台南地方法院即於同年月十一日以（九一）南院鵬文字第五一六一三號函檢陳該院改善收發人員拒收未具案號之委任狀或書狀之辦理情形：一、有關刑事（含少年、簡易案件）民事、家事及民事執行案件之委任狀、陳報狀、聲請狀等書狀，若當事人未載明案號，不得拒收，如查無承辦股別，則交由科室主管處理函覆。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因刑事部分尚未送審，而無案號，收狀人員可請當事人檢附檢方起訴書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影本，於收受書狀後，交由分案人員保管，分案人員並應於刑事送審分案時，一併處理。三、收狀人員應多加注意個人應對態度，若有不明瞭處，應向科室主管或資深同仁詢問後，再行處理，以避免無謂之誤會產生。

台灣高等法院邀請美國馬利蘭州終審法院法官 Lynne Battaglia 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舉行南區巡迴演講會（由美國馬利蘭州立大學孫達釗教授擔任翻譯），講題為：「美國事後審裁判制度」，地點在台南地院十樓國際會議廳，時間為十月十五日下午二時至五時，歡迎有興趣之道長報名參加。

本會將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五次學術研討會，邀請逢甲大學副教授洪秀芬博士講授公司法之法律問題，地點在台南市社教館三樓中型會議室，時間自該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歡迎院、檢同仁及律師同道，踴躍報名參加。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訂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該院二樓會議室，舉行該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歡迎各位律師同道踴躍參加，欲參加者，請於十月十四日前向公會報名，如有議題，請於十月二十一日前檢送或傳真該院，該院聯絡人：黃義豪書記官，電話：07 3573770，傳真：07 3573774，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一八0號。

台南地檢署九十一年度與轄區律師座談會，訂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三時假該署五樓第一會議室舉行，有意參加之道長，請向公會報名，如有議案，亦請儘速提出。

台南律師公會九十一年度九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六時卅分

地點：大使東興海鮮餐廳

出席：林瑞成、林永發、郭常錚、蘇新竹、陳惠菊、黃雅萍、陳琪苗、楊慧娟、許富元、蔡敬文、蘇正信、吳健安、林國明、翁瑞昌、吳信賢、郭淑慧（應到廿人，實到十六人）

列席：宋金比、黃厚誠

主席：林瑞成

紀錄：申榮美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今年九九律師節慶祝大會，出席人數相當踴躍，感謝各位理監事的協助，謝謝大家。

2、本會今年度舉辦的司法官評選活動已完成計票，表現最佳及有待改善的名單業已整理完成，將送交院、檢首長參考。

3、全聯會訂於九月廿二日（日）上午九時舉行會員代表大會，此次本會特別補助出席的會員代表每人二千元交通費，最主要原因是數位代表九月廿一日晚上仍須留在台南招待日本長崎律師公會來訪成員，無暇先行北上，只得趕搭會議當天最早班飛機前往，且係為公，所以補助交通費，不成敬意，也希望各位代表屆時參加代表大會。

二、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法律研究委員會召集人陳惠菊常務理事報告：

1.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來函要本會就民間公證人職前研習內容及時數提供意見，目前正在徵詢本會會員兼任民間公證人之意見。

2. 本會預計十月下旬舉辦「公司法」學術研究講座，將邀請逢甲大學洪秀芬副教授主講，相關細節由秘書處辦理中。

（二）學術活動委員會召集人林永發常務理事報告：

目前正和商事法、信託法專家賴源河教授洽談舉辦相關法令學術研討會的時間和方式，預計和台南地方法院共同舉辦。

（三）會刊委員會召集人陳琪苗理事：

感謝理事長及各位理監事的幫忙，這一期律師節特刊已順利出刊，在內容或編排上有任何需要改正的地方，希望大家不吝指教。

（四）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蘇正信理事報告：

中心廿八週年慶訂於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今年將提早發函並統計出席人數，以便訂位。

（五）財務組財務長楊慧娟理事報告：

律師休息室的飲用水將於近日內由蒸餾水更換為礦泉水，一方面顧及水質，另一方面價格也降低許多，並由廠商免費提供兩台冰溫熱飲水機使用。

（六）國際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宋金比律師報告：

日本長崎律師公會三位律師金子寬道、永田雅英、福田浩久於九月廿一日來訪，本會將安排其參觀孔廟、安平古堡、億載金城等名勝古蹟，並於當晚在榮勝餐廳設宴款

待及討論兩會交流事宜。

(七) 秘書處秘書長黃厚誠律師報告：

1.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定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至五時假台南地方法院十樓國際會議廳邀請美國馬利蘭州終審法院法官 Lynne Battaglia 主講「美國事後審

裁判制度」, 請踴躍參加。

2. 截至八月底本會會員總數六〇五人。

3. 本會九十一年八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曾決議向台南地院反映其聯合服務中心收狀人手不足

一事, 經台南地院函復: 該中心原有書記官及錄事乙名, 因八月份法官事務重新分配, 在人力不足情況下, 抽調乙名書記官配股辦理審判紀錄工作, 其所遺收狀業務由其他科室派人機動支援, 但成效不彰。待九月份替代役報到後即可調派人員辦理收狀業務。

貳、 討論事項：

一、 案由：九十一年八、九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陳生全、徐維良、凌有良、蔣瑞琴等四名, 請追認。

決議：通過。

二、 案由：本會九十一年度八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略), 請追認。

說明：請財務長楊慧娟理事說明。

決議：通過。

參、 臨時動議：

一、 案由：建議本會和醫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建築師公會組成四師聯誼會乙案, 請討論。

決議：請林永發常務理事研究評估其可行性。

二、 案由：建議於今年度台南地院、地檢法官與律師座談會中提案, 要求其收狀處明確列明收狀標準,

避免因送狀造成本會會員不便及困擾乙案, 請討論。

決議：通過。

## 喜 訊

本會資深道長謝碧連律師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得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頒發「傑出台灣終生文獻貢獻獎」。謝碧連律師自民國四十七年受聘為台南市文獻委員會委員至今, 半世紀以來致力於台南地方文史工作之蒐集與研究, 著作豐富, 再保存地方文獻、史料上不遺餘力, 此次得獎, 誠屬實至名歸, 消息傳來, 同道均表賀喜之意。

本會常務理事陳惠菊律師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四日與蔡長和醫師公證結婚, 訂於十月十二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假西賢里活動中心舉行歸寧喜宴。陳律師東海大學法律系畢業、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現就讀中國政法大學博士班, 平日除忙於律師業務外, 尚積極進修, 頗令同道敬佩, 而陳律師為人聰慧婉約, 誠懇親切, 其感情之歸屬向為同道所

關注。新郎蔡長和先生現為臺大醫院心臟血管外科主治醫師及台大醫學院副教授，據知二人係經友人介紹相識，交往數月即互許終身。同道得知陳律師之婚事莫不感到驚喜，紛紛向她道賀。

## 悼

本會會員楊淑惠律師令先翁秦鳳翔先生，不幸於九十一年九月四日仙逝，享壽七十六歲，於九月十八日上午假台南市立殯儀館懷澤廳舉行公祭，本會林理事長因另有要務，不克參加，特別指派秘書長黃厚誠律師代表參加，本會尚有多位理監事暨律師同道親臨靈堂弔唁，場面隆重哀戚。

## 黑臉集

### 拍賣市長座車

翁瑞昌律師

日前報載：台南市市長許添財先生的廂型座車，被台南地院民事執行處查封，不久又見報載：該座車經估價若干元，將定期拍賣，記者又引述承辦人員所述：將委請律師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訟云云。

原來債權人是向某營造廠（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債權人查悉某營造廠承攬台南市政府工程，可能對台南市政府有工程款債權，債權人乃聲請法院發扣押命令執行工程款債權，沒想到台南市政府工務局承辦人員發現某營造廠早已領走所有工程款，這位熱心為民服務的承辦人員，又四處向各局室查詢某營造廠有無承包台南市政府的工程？有無工程款尚未領取？結果一拖拖過了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應於接受法院執行命令後十日內聲明異議之期限，債權人依據同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聲請法院逕向第三人即台南市政府為強制執行，於是，市長大人的座車就被查封了。

其實我們實在不忍苛責工務局的承辦人員，究竟他的專長不是法律，他只是好心幫債權人找找看債務人在各局室有無工程款還沒領而已，沒想到拖延太久，誤了聲明異議的期間。當然有人會問：為什麼不將公文會簽市政府法制室，那兒就有專業的法律人員，不過十天時間不算長，公文會簽往來時間實在很緊迫。筆者在多年來與市政府同仁業務往來之中，一直認為法律專業人員太少，法制室幾位同仁已經夠忙了，應該在各局室（尤其業務量較大之工務、建設、衛生、教育等局）設法律專職人員，協助平日之法律業務。

可是近年來高等考試法制人員類科，錄取率極低，去年應考人二千餘人，只錄取四人，這麼低的錄取率，考上的必是菁英中的菁英，果不其然，這四位皆已考取律師或司法官，結果沒人肯去屈就法制人員，四人無一報到，今年增加錄取名額為八人，屆時會有多少人報到，恐怕不太樂觀。筆者認為增加各基層單位，包含各鄉、鎮公所、縣市政府各局室之法律專業人員，實為當務之急，同時應放寬法制人員高考之錄取名額，其次，由資深法院書記官轉任也是可行途徑，只要甄選大學法律系畢業，歷任民、刑事紀錄、強制執行業務之薦任書記官，以其豐富的實務經驗，亦可勝任愉快。

新會員介紹（九十一年七、八月份入會）

翁志明律師 男，四十二歲，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板橋，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加入本會。

邱銘峰律師 男，廿九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現為名邦法律事務所律師，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加入本會。

楊永成律師 男，四十歲，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兼區桃園，九十一年七月廿九日加入公會。

楊鈞國律師 男，四十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一年七月卅日加入本會。

徐漢堂律師 男，廿七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嘉義，九十一年七月卅一日加入本會。

謝政達律師 男，卅九歲，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威斯康新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加入本會。

翁志明律師 男，四十二歲，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板橋，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加入本會。

蘇美玲律師 女，卅五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一年八月五日加入本會。

賴玉山律師 男，五十九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日本京都大學法學研究所畢業，曾任高雄高分院法官，主事務所設於高雄，兼區台北，九十一年八月五日加入本會。

沈銀和律師 男，六十六歲，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曾任一、二審院檢察官、法官、庭長，司法院參事、廳長，金門高分院院長，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兼區桃園，九十一年八月六日加入本會。

林復宏律師 男，六十四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私立文化大學法研所碩士，曾任文化大學法律系講師，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兼區板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加入本會。

林志豪律師 男，卅九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一年八月七日加入本會。

許樹欣律師 男，廿八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兼區桃園、嘉義，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加入本會。

何岳儒律師 男，卅二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兼區板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加入本會。

陳適庸律師 男，五十四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台灣大學法研所碩士，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曾任桃園地方法院推事、台北地方法院法官，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加入本會。

黃建雄律師 男，四十一歲，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曾任高雄地檢署檢察事務官，主事務所設於高雄，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加入本會。



謝家健律師 男，四十五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一年八月廿一日加入本會。

### 九九律師節慶祝活動

#### 高爾夫球賽圓滿結束 餐會賓主盡興而歸

本刊訊 本會為慶祝九十一年律師節舉辦各項慶祝活動。首先於八月三十一日舉行高爾夫球聯誼賽，原定在嘉南球場舉行，因該球場當日另有活動，後改於台南新化球場（台南縣高爾夫球俱樂部）舉行，有來自台北、新竹、台中、南投、高雄及本會會員共計四十二人參加。本次賽事採新新貝利亞制計算成績，比賽自中午十二時三十分開始，分十一組進行，全部賽程至下午五時二十分結束，由高雄公會王仁聰道長奪冠，本會資深會員林聯輝道長獲得亞軍。賽後於球場餐廳聚餐，並由林理事長主持頒獎，未得名者亦有參加獎，餐敘中並介紹各地會員相互交流。本會秉持台南人之熱情，贈送遠道而來之道長們香腸禮盒。與會之來賓除運動健身外，並享受到歡愉之氣氛，均稱讚本會之用心，大家相約明年再見。

另於九月九日下午六時在桃山餐廳二樓舉行慶祝餐會，台南高分院沈守敬院長、台南地院李璋鵬院長、台南地檢署林玲玉檢察長、行政執行署台南行政執行處楊秀美處長及立法委員葉宜津委員等貴賓親臨祝賀，並分別發表賀詞。會中並頒獎表揚多位資深道長，服務滿四十年之道長為鄭慶海律師，服務滿三十五年者為林華山律師，服務滿三十年之道長為翁秋銘律師，服務滿二十五年者有：林志龍律師、陳舜律師、陳文忠律師、林敬信律師、林瑞成律師及詹俊平律師，服務滿二十年之道長為李國弘及申憲章二位律師。本次餐會出席之道長十分踴躍，多攜眷光臨，原先預定十四至十七桌，最後增為二十桌，使得餐廳二樓座無虛席，而在餐會進行中，由吳信賢監事主持賓果遊戲，使得此次慶祝餐會增添不少樂趣，與會貴賓與道長們共同舉杯慶祝律師節，在觥籌交錯及笑聲中，賓主盡興而歸。

### 焦點話題

談會計師專利師商標師可否跨界任行政訴訟代理人  
發律師

林永

一、行政訴訟法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有關訴訟代理人之限制，規定在第四十九條：一、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但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二、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1 依法令取得與訴訟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2 具有該訴訟事件之專業知識者。3、因職務關係為訴訟代理人者。4 與當事人有親屬關係者。三、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訴訟代理人，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時，得以裁定禁止之。嗣於九十年三月間行政法院再度成立「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分區舉行座談會，筆者代表公會參與其會，曾就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具有該訴訟事件之專業知識者」及第四款「與當事人有親屬關係者」亦得為於訴訟代理人之規定建議修法時刪除，同時將第三項修改為：「前項第一、二款之訴訟代理人，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得以裁定禁止之」，當時係基於「行政訴訟程序，與民、刑訴訟程序，同屬重要之訴訟程序，非有專業修習且經取得律師資格者所

難勝任，民事訴訟法既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修正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二、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其一定範圍內之親屬或法人機關之專屬人員要當其訴訟代理人時，不但需具有律師資格且尚需經法院認為適當者才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行政訴訟既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豈可放鬆非律師代理之範圍」之考量；第一款「依法令取得與訴訟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及第三款「職務關係為訴訟代理人」法人機關之專屬人員，雖無律師資格但因熟諳法人機關之實務經驗，其當訴訟代理人較不致浪費、延滯訴訟時程；然第二款「具有該訴訟案件之專業知識者」及第四款：「與當事人有親屬關係者」因多不諳程序法、實體法，妨礙訴訟程序之進行，浪費法官審案精力；雖有第三項規定「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訴訟代理人，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時，得以裁定禁止之」，但因訴訟既已進行，等發現其不適當為代理人要裁定禁止時，訴訟時程已延滯浪費，為時已晚。為貫徹律師強制代理制度，該二條款應予刪除。當時與會之會計師代表即群起反對刪除該條款，認為「其依會計師法既能任稅務案件之代理人，豈有不能於嗣後之稅務行政訴訟任訴訟代理人，若被刪除影響其業務收入」。迨民國九十一年五月間行政法院完成「行政訴訟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就第四十九條第一、二項仍維持原規定，修改第三項為：「委任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人為訴訟代理人者，應得審判長許可」；增列第四項：「第二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審判長許其為本案訴訟行為者，視為已有第三項之許可」。易言之，「具有該訴訟事件之專業知識者」如會計師、專利師、商標師，甚至建築師，醫師等專業師只要審判長許可皆可各就該訴訟事件任訴訟代理人（審判長據何標準決定許可，則未見列出規則）。

二、行政訴訟二審採律師強制代理制，比民事訴訟制度進步，符合時代潮流，然美中不足，其例外規定卻大大削弱律師強制代理制之宗旨，其中尤以第二款「具有該訴訟事件之專業知識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之規定」為甚！蓋專業師按照其專業師法規定，各有其執業範圍及權限，各司所職，分守其份，不能越界兼營其他專業，因此律師不能兼辦會計簽證，會計師不能兼任訴訟事件代理人或辯護人，專利或商標師亦不能跨界兼會計師業務，會計師亦不能兼任專利商標代理人，況會計師、專利師、商標師以專業知識者而任行政訴訟事件之代理人，鮮少有不意圖營利而為者，是此則因辦理行政訴訟不論是稅務行政事件或商標專利行政事件，皆屬訴訟案件，因其皆未取得律師資格，其意圖營利而為訴訟事件而該訴訟事件又非其依法令可得執行之業務，其行為已構成律師法第四十八條：「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之犯罪要件。該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有引誘律師以外之專業師為訴訟代理人觸犯律師法第四十八條之嫌，應請修法刪除，以符律師強制代理訴訟之旨意，避免跨界違背法令執行業務。此非律師界之「鴨霸」（會計師曾在指責律師界主張刪除該第二款規定為鴨霸行為），乃係提醒勿越界執業，侵犯律師界權益，以避免觸犯刑章（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身為人師之會計師、專利師、商標師更不能經營其依法規定業務以外之訴訟代理業務）。

